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815號

原告 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志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憲庭

被告 呂維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簡字第52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曄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